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函

機關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蔣薇君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24
傳真：(02)25507642

1056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關稅字第 113102941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自113年8月30日起，東帝汶（Timor-Leste）改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1欄稅率一案，業經財政部於113年11月14日以台財關字第1131029410號公告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總則第2點第4項及行政院113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131028135號函辦理。
- 二、依海關進口稅則總則第2點第3項規定，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因東帝汶具低度開發國家身分，其進口貨物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低度開發國家貨品予以免稅部分，不受影響。
- 三、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農業部、外交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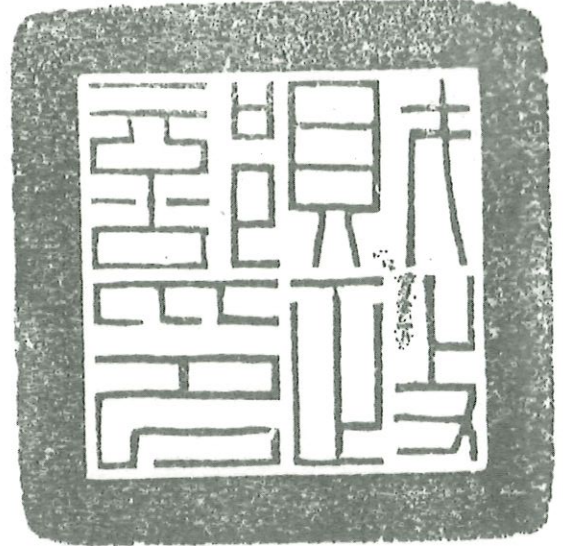
署 長

彭英偉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 字第 113102941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東帝汶（Timor-Leste）改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一欄稅率。

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總則第二點第四項及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四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三一〇二八一三五號函。

公告事項：東帝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依海關進口稅則總則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即屬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一欄稅率之國家。

部長 莊翠雲